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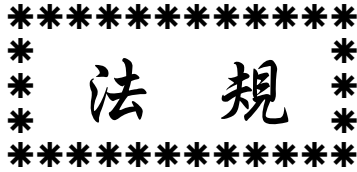
##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4
- ◆註銷本府 105 年 4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052401294 號令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5
- ◆註銷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人任字第 1052401475 號令發布修正「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6
- ◆檢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地空屋髒亂點改善代履行作業原則」…………… 6

## 附錄

### 公告

- ◆公告註銷徐文志建築師開業登記…………… 10
- ◆公告鈞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整…………… 10
- ◆公告竟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11
- ◆公告奇甫建築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2
- ◆第二次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13
- ◆公告本市 105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14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718 號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1 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718 號令發布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683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68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之帳戶設置及收存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指下列各款：  
（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所稱保管品，係指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須委託市庫代理機關保管者。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政處同意，並由該處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  
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之必要者，即應辦理銷戶。
-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更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名，並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收款人。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抑留移用。所孳生之利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並應將其會計報告，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第十一條 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分類編號登入保管品備查簿，妥為保存並即送存市庫代理機關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

出納管理單位應注意保管品之兌償期限，並按期通知經管業務單位辦理清理作業；對於存庫保管品，應定期清點。

第十二條 出納管理單位應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主（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府人任字第 1052402359 號

註銷本府 105 年 4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052401294 號令發布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府人任字第 1052402360 號

註銷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人任字第 1052401475 號令發布修正「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嘉  
市環廢字第 1058301443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地空屋髒亂點改善代履行作業原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將本作業原則公布於機關佈告欄供民眾參閱。
- 二、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請協助上網登錄及刊登公報。

正本：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地空屋髒亂點改善代履行作業原則**

105 年 7 月 2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58301443 號函頒

- 一、為加強管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私有空地空屋之環境衛生，以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作業原則。
- 二、空地空屋堆置廢棄物、樹木高大越界或雜草藤蔓叢生致影響環境衛生者，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本局得代為清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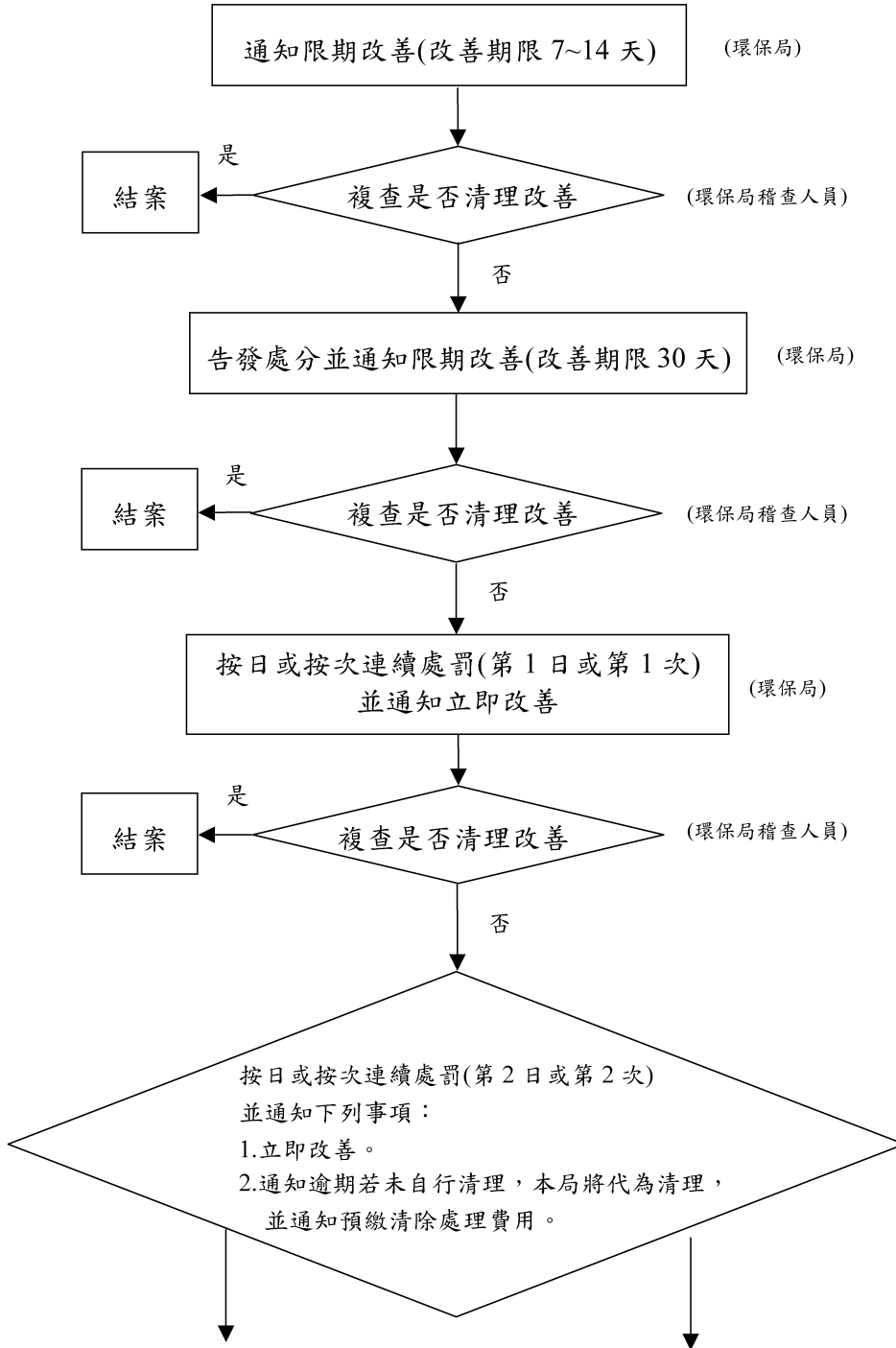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 三、本局執行代為清除、處理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先預估所需費用，包括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並通知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預估所需費用如下：
- (一) 每一派工人員計每日(即八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滿半日(四小時)以半日計算，每次執行代為清除、處理之派工至少(含)二人，如需特殊作業車輛，使用費用另計(如租用特殊作業車輛使用費用表)。
  - (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依據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辦理。
- 四、通知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繳納預估所需費用，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送達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局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結算清除、處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並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
- 六、依本法第三點及第五點通知義務人繳納費用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義務人逾期不繳納本法第三點費用時，本局應向稅務稽徵機關查明其所得、財產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八、執行代為清除、處理時，得通知義務人、警察機關、公所、鄰里長會同。
- 九、代為清除、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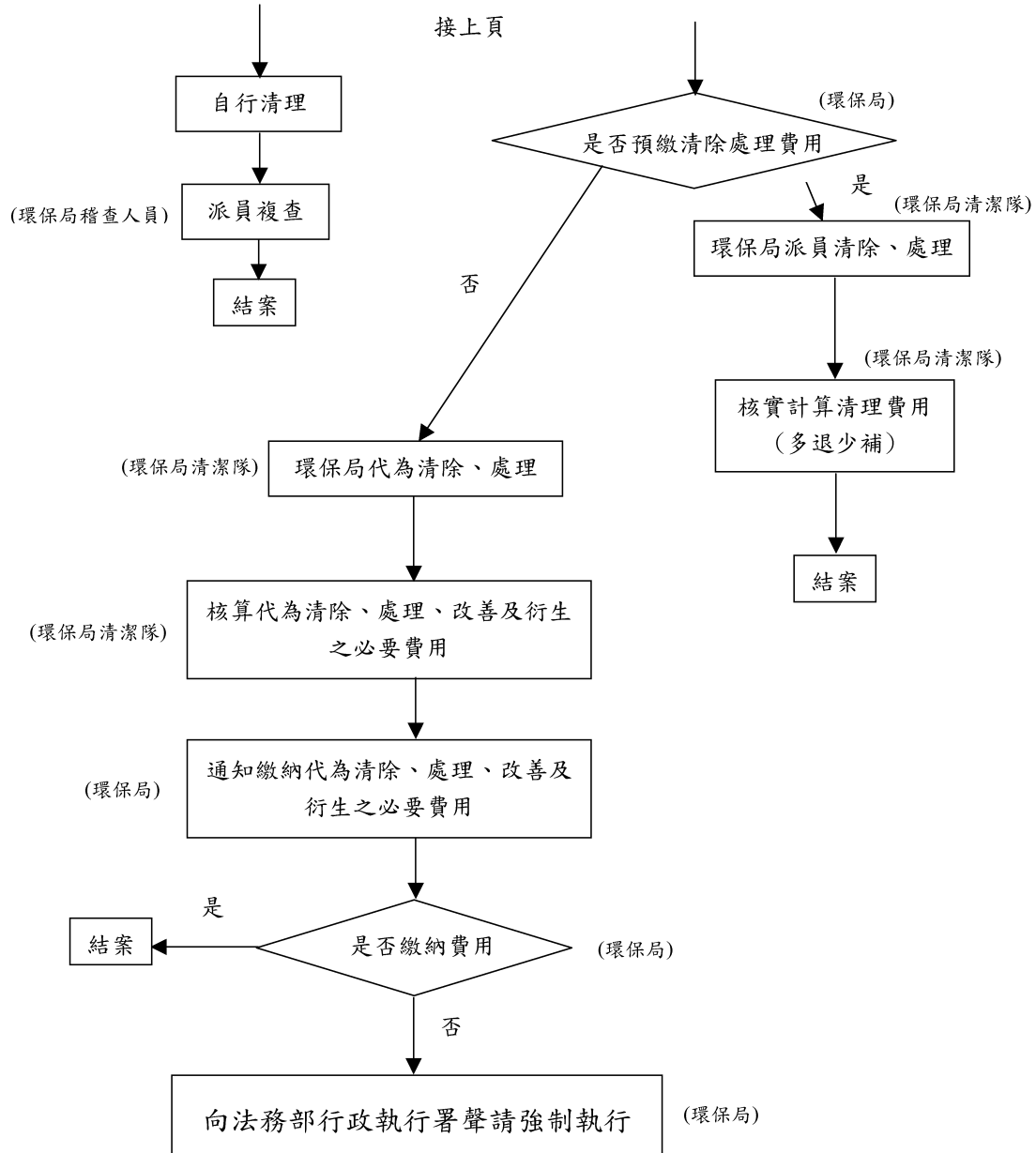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清除處理作業流程

105 年 7 月 2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58301443 號函頒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62742 號

主旨：公告註銷徐文志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徐文志
- 二、事務所名稱：徐文志建築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嘉工街 13 巷 35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2448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112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申請註銷
- 七、備註：建開證字第 R001112 號開業證書暨建築師業務手冊作廢繳回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53191 號

主旨：公告鈞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鈞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鈞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吳宜儒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3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攀鰲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文雅里東洋新邨 302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083921 號

主旨：公告竟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竟展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竟展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昇樺（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08\*\*\*\*）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08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志文（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82\*\*\*\*）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福里八德路 206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4083-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8119 號

主旨：公告奇甫建築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奇甫建築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奇甫建築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鄧喬文（身份證字號：E1204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徐仲毅（身份證字號：A12438\*\*\*\*）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致遠里志昇街 29 號 12 樓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09072 號

主旨：第 2 次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第二次補助，本市轄屬各公寓大樓管理委會，按各管委會補助申請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8,000 元，每年以 1 次為限。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及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五)、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六)、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 (七)、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
- 四、本府核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各管委會匯款帳號如不是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詳情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嘉市稅土字第 1050600018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依據：

- 一、土地稅法第 42 條。
-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適用特別稅率範圍：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 二、減免稅地範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土地。
- 三、特別稅率種類：
  - (一)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
  - (二) 工業用地等：地價稅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 四、申請期限：應於本(105)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 五、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
  - (一) 自用住宅用地：
    - 1、自用住宅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各 1 份。
    -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 工業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工業用地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8 月份

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四) 減免稅地：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申所有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六、受理申請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

局長 楊 文 榮

GPN : 2009000059